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5-066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人民医院202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5-066-01

采购内容：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健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9日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健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海晏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一）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5-06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新产业	MAGLUMI X8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40000	640000	贰年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迈瑞	CX-60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0000	120000	贰年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品峰	KunLun c2800	品峰(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	500000	贰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交货地点：海晏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63000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78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882000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乙方缴纳3%（即人民币：37800元，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元整）的质保金至甲方，甲方收到质保金后，退回乙方缴纳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3000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贰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退回乙方3%（即人民币：37800元，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元整）的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晏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海晏县三角城大街32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健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国振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10507139125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

1号楼2单元2186、2187、2188室

联系电话：18397085578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